

食堂物资供货合同

甲方：北京师范大学包头附属学校

乙方：青山区鑫金辉冷冻食品销售经销部（个体工商）

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供货内容及合同期限

1. 本合同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2.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冻货类物资供货。

第二条 商品种类、质量要求

1. 甲方根据实际用量向乙方采购所需的餐饮物资，乙方提供的冻货类餐饮物资应为精品供货；不得为临期产品（三个月），所有产品必须有产品检验报告和随车检验报告；所供物资不得外包装破损、污染、浸泡、二次拆封或私自更换包装，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如遇断货或更换品牌至少提前 2 日向校方申请，并推荐至少 2 个品类由甲方选择。

2. 乙方供应的餐饮物资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地方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所供餐饮物资需由第三方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相关检验合格证明（包含质量和安全标准）。

3. 乙方配送的餐饮物资外包装应完好，食品无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造、冒牌、临期、过期、三无产品等现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供货，且不及时沟通，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商品的，该部分货物作退货处理并进行一次警告；乙方配送商品时如因天气恶劣可能造成延误时，要提前与甲方进行协调，经

甲方同意可提前或延后配送，如未提前沟通或耽误甲方使用时，仍作退货处理并进行一次警告。

2. 乙方在没有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私自更换品牌、私自更换货品或以次充好的，该部分货物作退货处理并进行一次警告；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情况严重的上报食药监局做相关处理。

第四条 其它约定条款

1. 乙方提供的商品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或地方及行业质量标准；无正规检疫部门检疫、无检验合格证明；超过规定保质期；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腐烂变质等第二条中所列情况。该部分货物作退货处理且立即终止合同。

2. 乙方出现合同中第三条规定情况时，第一次警告之日开始减少 50% 供货量，第二次按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若因乙方出现合同中第三条规定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的，由甲方食堂验收小组及校领导确认后，立即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通过上报食药监局等方式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要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发生车辆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供货前需提供供货商品的合格证明、质检报告、生产经营许可证。冷冻货必须提供每批次的随车检验报告，鲜肉类必须提供当日的动检票，所有商品及证件要求可溯源；并提供经营人员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以上证件提供不全者，禁止供货。

第五条 商品价格和货款结算

1. 中标供货商必须按照中标通知中中标费率：在永盛成超市价格基础上，8% 供货结算。

2. 货款结算价格以甲方询价为准，如因乙方价格偏高导致的同类货物中两个标段供货量不均衡，由乙方负责。

3. 货款结算采取月结方式，货款发生的次月月底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特殊情况除外；寒暑假等特殊时间，结款日期视实际开学情况向后延期）。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正规票据，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周期顺延。

第六条 商品配送和验收

配送和验收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每次送货必须携带票据，所送票据不得随意涂改更换，公章清晰可见，人员签字完整，供货清单写清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等内容，现场验货签收；以上手续不齐全者，本批次货物不予验收。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合同。

2. 甲方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免除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3. 乙方在甲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结算货款时，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合同。同时，甲方要结清全部货款。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来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因分歧较大，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体制调整等，但不包括大风、雨、冰雪、雾天等。

2.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实发生 5 日内将有关证明交对方确认。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3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1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闫树平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 日

乙方（供货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王凯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 日